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附加险（宁波地区）条款

1、工程完工部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或已被接收部分的损失。

已交付使用或已被接收部分自交付使用或被接收之时起自动转入财产一切险保障范围，但该保障的转移不影响被保险人对该部分财产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清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和现场清理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管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损失时，被保险人为修复工作所发生的额外的合理的管理费用，但施工合同金额内的管理费不在本保险赔偿范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保险金额是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届满 一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

如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较之保险金额的变动幅度在预计保险金额±5%范围内（含±5%），双方同意不再调整保险费；

如该变动幅度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5%时，双方同意对超出±5%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进行保费调整，保费调整计算公式为：

超出+5%部分调整的保费=XX%×[(最终结算金额-预计保险金额)-预计保险金额×5%];

超出-5%部分调整的保费=XX%×[(最终结算金额-预计保险金额)+预计保险金额×5%];

应付款方应在调整保费金额确定后 日内向应收款方划付该款项。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工地外仓储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临时储存物料、设备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一储存地点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1、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A.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B.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承担相应的举证之责。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中机器设备在试车测试时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试运营开始时止。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进行测试及试运行的机器及装置由于原材料缺陷、铸造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但安装错误除外。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试车期间因任何外来原因导致的电力意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保单生效之日起，本保单附加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A.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超挖引起超挖部分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B.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C. 排水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D.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添加剂的损失，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E. 排水系统发生故障或设备冻结引起的，若使用备用设备可以避免的损失；

F. 工程废弃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检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 保险人在支付任何赔款前，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代表提供按照下述条款(4)记录的调查程序的数据，以表明被保险人已履行了本保单项下的相关规定。

(4) 被保险人应完整记录根据国家规范进行的所有调查程序，并妥善保存相关调查结果。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的指定代表提供所有调查程序的结果以供审核。

(5) 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处理和以上(1)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A.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或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B. 赔付不超过工程塌方受影响部分原始合同造价的 %（包括清残费用和施救费用）；

C. 无论损失发生在一个或多个开挖工作面，保险人在一次事故中的最高赔偿责任为 米。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场外制造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工程地点中的任一地点进行处理或制造或预制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场外修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已经运抵现场的被保险财产如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需要进行场外的修理，保险人按保险单责任自动扩展承保此部分财产在修理期

间的损失。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此被保险财产在运抵修理地过程中内陆运输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电器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地铁工程安装尤其是调试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器设备或电器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业主免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即使该设备或材料的价值未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损失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如果进行修理，则该修理须符合行业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相关的法规要求，及满足本被保险工程的要求，且不低于原合同标准。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的，临时来工地探亲的工程施工或监理人员的家庭成员（“临时”是指每次来访、探亲的时间不超过一天）但经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但上述“第三者”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施工人员。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过程中的过失导致第三方管线、管路、线路或其有关设施的损毁、损坏或灭失（包括临时抢修、改线费用），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施工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因为突然和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妨碍、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不超过 （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在出险后 个小时内，如果保险人未到现场查勘，则视

为保险人同意对事故予认可，无需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同时表示同意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

尽管有前述规定，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

(1) 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 ①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 ②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 ③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 ④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

(2) 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3) 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3、持续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项下。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4、工地安全及火警安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针对被保险人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服务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防灾防损检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交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不因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报案或无法及时报案，而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索赔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风险管控基金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本保险单项下总保费的 %设立本保险项目风险管控基金，专门用于被保险工程风险管控计划的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价，以及培训等风险管控活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制定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和风险管控基金使用办法，以切实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维护双方权益。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7、隐瞒、欺诈条款

如果本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有意或故意隐瞒或谎报有关本保险或保险标的状况的事实、实际情况，或者进行任何有关该保险和保险标的欺诈、试图欺诈、或被保险人违背诚信原则，无论上述行为发生在损失前或是在损失后，本保险对相关被保险人均将无效。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上述行为将不损害其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利益。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采取第一危险赔偿方式，本保单项下之所有保险赔款均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9、代位求偿权行使和放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本保单项下发生的赔款涉及第三方责任时，则保险人拥有与该部分赔款相应的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对第三方的求偿权转让给保险人，但以该赔款金额为限且受制于被保险人的追偿权。

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的文件并为保留该权利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但保险人无权对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拥有的、控制的分支机构或被保险人的上

级公司或主管机关行使追索权。保险人在行使追索权时，须和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被保险人）的利益协调一致。

双方同意，代位求偿所得分配顺序如下：补偿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所支付的赔款；求偿所得超出赔款的部分，应支付给被保险人。

对于行使追偿权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益各方按其最终得到的补偿金额的相应比例分摊。如果追偿没有获得任何赔偿（追偿失败），则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不能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经放弃的追偿权利实施代位追偿，且该权利的放弃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批单效力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批单替换本保单项下之相应内容，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责任以批单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双方同意本保单中的诸如各种条款/保单段落和任何批单的标题仅是为了措词方便，而非某种限制或影响本保单相关部分的规定。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1、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时，被保险人、其代理人、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保护和恢复保险财产或其部分，而不损害其保险权益；同时，被保险人或保险人采取恢复、抢救和保护受损保险财产的措施，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自动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赔偿后，应被保险人书面要求，赔偿限额可恢复至被保险人要求之额度，但以 RMB**亿元为限。被保险人应按以下计算公式补缴保费：

补缴保费 = (赔偿限额重置之日至保险期限截止日天数 / 预计保险期限总天数) × (实际恢复额度 / 累计赔偿限额) × 保单保险费 × 70%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